



# 【健保費用守門員】



講義版本：113年度  
製作單位：承保一科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北區業務組
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-  
NORTHERN DIVISION,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# 大綱

- 一、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異動申報
- 二、一般保險費之計算
- 三、中斷投保





# 一、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異動申報





# ◎ 投保單位變更相關規定

## ➤ 投保單位變更事項

- 需檢附相關文件~變更投保單位之名稱、證照地址、負責人應於15日內填具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報表(B表)及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證照文件影本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
- 不需檢附相關文件~投保單位之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信箱(務必即時更新)

- 投保單位有停業、歇業、解散或裁撤情事時，應於15日內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件（主管機關核准函、在保員工及負責人轉出表），辦理所屬保險對象之異動申報手續；復業時亦同（主管機關核准函、加保表）。

● 以上除負責人變更外，皆可透過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申報辦理



# ◎ 投保單位變更-填表範例



勞、農保險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  
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報書  
 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

表 號：承表B

勞工保險證號 農民保險證號 提繳單位編號	05000000A				健保署 分區業務組	00業務組	勞保局、健保署收件章				
全民健保投保單位代號	1	2	3	4	5	6	7	8	9	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申報	
單位統一編號或 非營利扣繳編號	12345678				民國 106 年 8 月份第 1 號表						
<p>查本單位前向貴局、署申請加入勞工保險、農民及全民健康保險暨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茲因原登記事項已變更，依法填具申請書，檢附有關證件申請變更登記，在變更前如有欠繳保險費、退休金及滯納金情事，變更後之單位及負責人願負連帶清償之責，請查照辦理為荷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</p> <p>變更前之單位名稱：OO 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OOO</p> <p>變更後之單位名稱：XX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XXX</p> <p>※申請人申請單位名稱變更、地址變更及負責人變更後，請將原單位及負責人印章，始為有效。</p> <p>務必加蓋公司大小章</p> <p>用印 單位印章</p> <p>用印 負責人印章</p>											
變更項目	變更後資料(請僅填寫變更項目欄位)										
單位名稱	XX 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	
單位通訊地址	縣市	市區 鄉鎮	郵遞區號	村	路	段	巷	弄	號	樓	號
單位登記地址	縣市	市區 鄉鎮	郵遞區號	村	路	段	巷	弄	號	樓	號
電子郵件信箱(健保必填)					負責人行動電話						
聯絡電話			單位統一編號或 非營利扣繳編號					主要營業項目			
傳真機號碼											
負責人	姓名	職稱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年月日		年 月 日			
	地址	縣市	市區 鄉鎮	村	路	段	巷	弄	號	樓	號

必填





## (依投保單位之通訊地址區分管轄業務組別)

郵寄單位 (健保署轄區業務組)	地 址	投保單位所在地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北業務組	<u>104005</u>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7號 郵寄請寄： <u>100930</u> 臺北古亭郵局第200號信箱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北區業務組	<u>320216</u>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	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區業務組	<u>407666</u>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	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南區業務組	<u>700203</u> 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	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高屏業務組	<u>801206</u>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59號	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東區業務組	<u>970009</u> 花蓮市軒轅路36號	花蓮縣、臺東縣



## ◎ 停、復保相關規定

### ■ 停保原因(細則§37)

- 失蹤未滿6個月者(自失蹤當月起停保)
- 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者。但曾辦理出國停保，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3個月，始得再次辦理停保。
- 辦理停保：出國前辦理者自出國當月起停保；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，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-停保日不得追溯

### ■ 復保原因(細則§39)

- 失蹤未滿6個月者→自尋獲之日註銷停保
- 出國6個月以上者→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
- 出國未滿6個月(即返國)者→註銷停保，並補繳保險費



# ◎ 停、復保相關規定

## ■ 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得選擇：

### ➤ 選擇【**辦理停保**】

申辦停保期間不需繳納健保費，亦不能享有健保之醫療保障，返國後自入境日辦理復保，符合相關規定者即可恢復健保醫療權益。

### ➤ 選擇【**繼續投保**】

不需辦理停保並繼續繳納健保費，若於國外發生緊急傷病或分娩時，可檢具醫療費用收據、診斷書...等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核退醫療費用。





# ◎ 停、復保相關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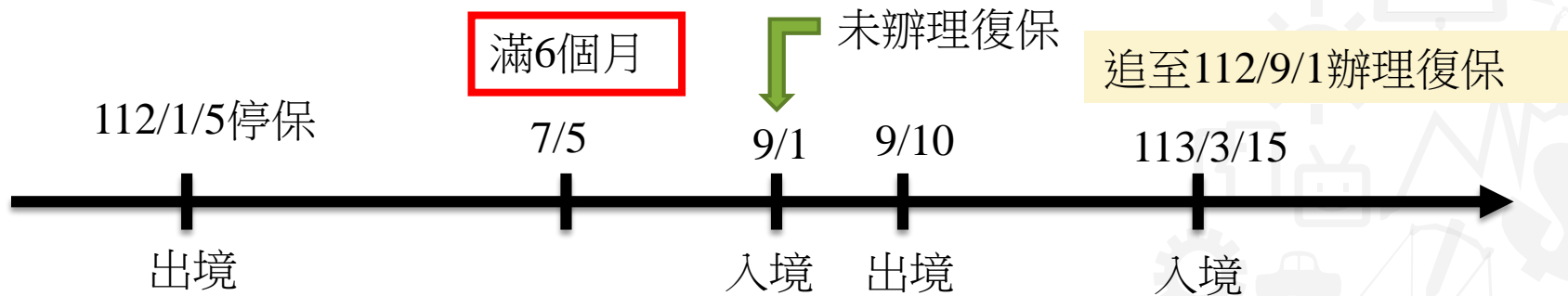
## ■ 注意事項

- 出國停保者返國不論停留期間長短，都需辦理復保手續。
- 出國6個月以上辦理停保，返國復保後再次出國者，應屆滿3個月才能再次辦理停保。
- 每次出國期間超過2年，經戶政機關將其戶籍遷出國外者，自戶籍遷出日起即不具有加保資格。民眾返國時，應先向戶政機關辦妥恢復戶籍登記，才能重新辦理加保手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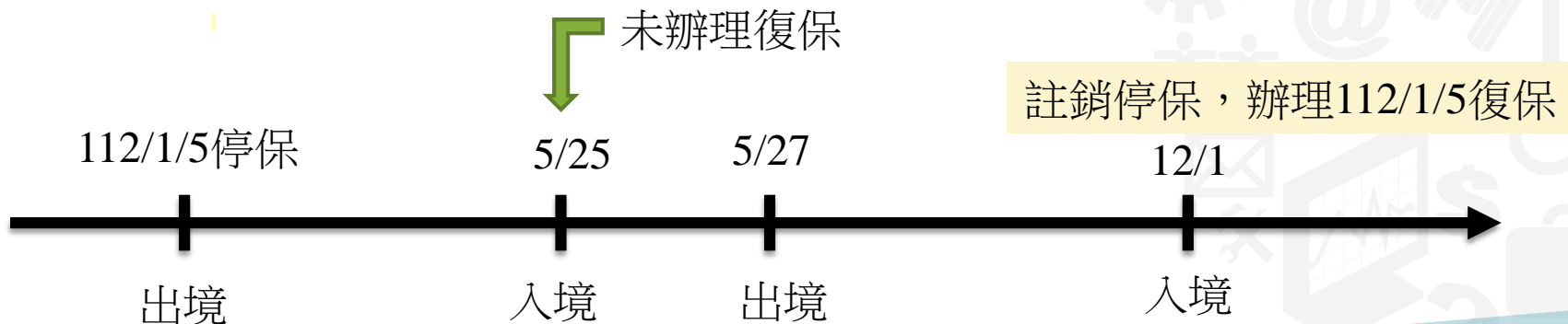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◎ 停、復保案例說明

案例一：出境滿6個月後返國辦理復保，期間有多次入出境紀錄，以第1次入境日為復保日



案例二：出境未達6個月應註銷停保，以停保日為復保日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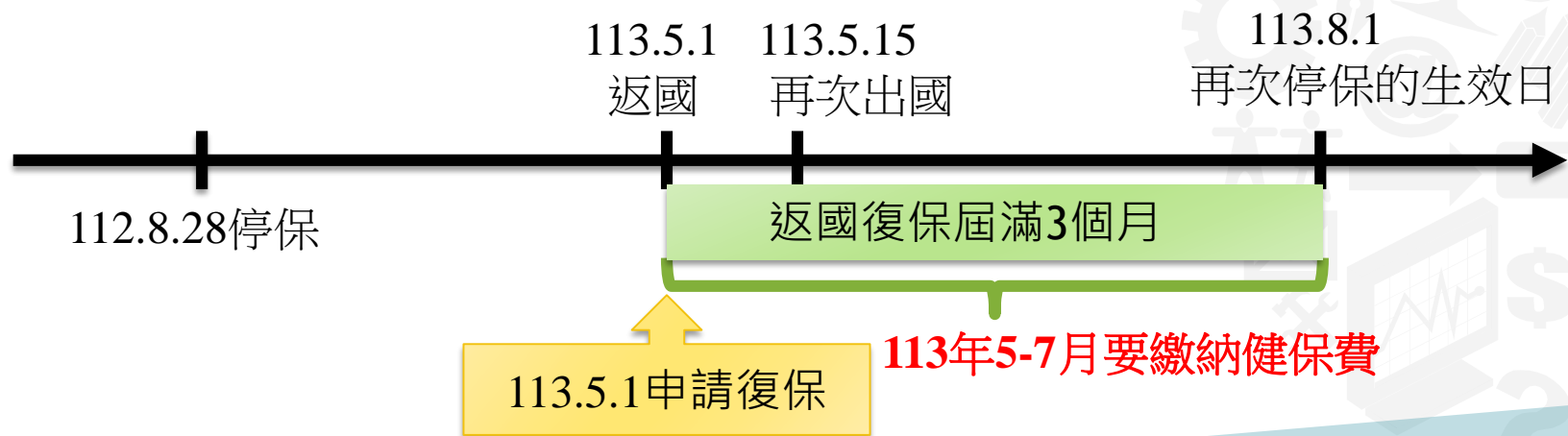
# ◎ 返國復保後再次申請停保案例說明

## • 背景說明：

李醫師於112年8月28日出國停保，113年5月1日返國探望家人2週，預計113年5月15日再次出國。

## • 返國復保屆滿3個月後，才能申請出國停保：

李醫師回國後應向服務單位申請113年5月1日返國復保，其服務單位應向李醫師預收113年5-7月的健保費，並同時申報李醫師113年8月1日出國停保。





# ◎眷屬出國停保-填表範例



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停、復保申報表

表號：承表 M (停保) 承表 N (復保) (如同時申報停、復保，請分別填寫一份)

投保單位代號		1	2	3	4	5	6	7	8	9	收件章		分區業務組			業務組										
中華民國		1	0	3	年		6	月		1	日		申報													
民國					年			月份算			號表															
申請者 (代)	被保險人 (復申報眷屬停復保時，仍應填寫本欄)				眷屬				投保金額 (被保險人復保時填寫)		原因別(打√)		停-復保原因 發生日期		本表眷屬別 (複打)		核定日期 (健保署填寫)									
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碼)			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碼)				元	角	分	預先出國六個月(F)	大取未滿六個月(D)	出國逾六個月返國	出國未逾六個月返國	六取六個月內再取	年	月	日	停	轉	續	年	月
本	眷	V				人	V				1	0	3	0	5	1	5									

被保險人辦理本人或眷屬出國停保者，請於閱讀下列文字後簽章：  
 一、被保險人或代理人(委託人)已瞭解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被保險人眷屬出國辦理停、復保相關規定(詳申報表背面文字)。  
**特別提醒：凡辦理出國停保者，每次返國不論停留期間長短，都需辦理復保手續。再次出國，如果還要停保，應於復保後屆滿三個月，始得再次辦理停保。如果每次出國未滿六個月即返國，應註銷停保補繳保費。**  
 二、被保險人簽章：**請確認被保險人已明瞭**  
 三、代理人(委託人)簽章：**停復保相關規定並簽章**  
 備註：本表如填報2位以上被保險人，請於「被保險人簽章」或「代理人(委託人)簽章」後依序簽章。

投保單位名稱：XXXX公司	單位圖記 或 印信	健保署填用		
通訊地址：XXXXXXXXXXXX		受理	資料登錄	資料校對
電話：XXXXXXX	務必加蓋公司大小章 (印章) 經辦人 (印章)	歸檔 批頁號		
負責人：				



# ◎ 留職停薪相關規定

## ■ 因故留職停薪(細則§19)

- 經徵得**原投保單位同意**，得以**原投保金額**繼續投保；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，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，投保單位連同其應負擔部分彙繳保險人。
- ※ 繼續投保者**不需申報健保異動**。

## ■ 育嬰留職停薪(細則§19)

- 被保險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繼續於原投保單位投保者，**應向健保署申請**，並以**原投保金額**等級投保；被保險人自當月起應自行繳納保險費，帳單按月由保險人依規定(細§49)寄發。
- ※ 育嬰期間**不能調薪(法定基本工資調整除外)**，單位負擔由政府補助，自付額另行開單寄給被保險人自行繳納。



## ◎ 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

-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6條規定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被保險人，可以選擇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或選擇辦理轉出，另以適法身分投保。
- 如選擇繼續在原單位投保，其相關規定如下：
  1. 任職滿**6個月**(若經雇主同意不在此限)。
  2. 每一子女**年滿3歲前**可申請，申請期間**不得逾2年**，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期間最長至子女年滿3歲前。

● 目前已可透過**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申報育嬰留職停薪**

# ◎ 育嬰留職停薪-填表範例



與勞保不同表格  
請分開申報



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  
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  
(本表專供第一類投保單位填用)

表號：承表 W

投保單位代號	1	1	9	8	9	9	9	8	4
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收件章	分區業務組	○○	業務組
	民國 1 0 6 年 0 3 月 3 0 日 申報		
	民國 1 0 6 年 0 3 月 5 月份第 1 號表		

## 壹、被保險人基本資料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碼)	姓名	出生日期
Z 2 9 9 9 9 9 9 2	甄福麗	年 月 日 7 0 0 1 0 1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桃園市 鄉鎮 村里 中山東路 二 段 巷 弄 2 號 樓 中壢區 鄉 街 室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鄉 街 室
行動電話(必填)	0988 - 112211	市話 (03) 3332222
被保險人簽章：	(蓋章)	

繳款單寄送地址  
電話手機必填

1. 正常期滿 - 無須  
處理

2. 提前或延後復職  
須再次申報

## 貳、留職停薪期間及繼續投保生效日

投保單位填寫			健保署填寫		
育嬰留職停薪期間			核定生效日期		
起	迄		起	迄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1 0 6 0 6 0 1	1 0 7 0 5 3 1				

## 參、留職停薪期間異動

投保單位填寫			健保署填寫		
項目別(打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前復職(僅填迄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延期間			核定生效日期		
起	迄		起	迄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
## 肆、投保單位資料

投保單位名稱：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務必加蓋 公司大小章	受	資料	資料
通訊地址：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	填表範例	理	鍵	校
電話：03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	錄	對



## ◎ 保險對象基本資料變更相關規定

- 保險對象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居留證統一編號變更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填寫「保險對象變更事項申報表」(R表)，郵寄至健保署辦理。

- 凡身分證遺失或基本資料變更，均可透過戶政事務所跨機關合作一併申請健保卡，不需另向健保署辦理。





# ◎ 保險對象基本資料變更-填表範例



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變更事項申報表

表號：承表  Q  R

收件章	分區業務組	○○業務組
	民國 1 0 6 年 0 5 月 3 0 日 申報	
	民國 1 0 6 年 0 5 月份第 0 1 號表	

投保單位代號 1 2 0 1 2 3 4 5 6																				
被保險人資料變更 (變更前原報資料) (下列各欄請按原報資料填寫)					變更後資料 (僅填寫有變更之項目, 未變更無需填寫)															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碼)	出生年月日 (民國出生者請 加註「-」)			委託安置低收入戶之縣市 政府代碼 (如說明三)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碼)	出生年月日 (民國出生者請 加註「-」)			委託安置低收入戶之縣市 政府代碼 (如說明三)									
		民國前	年	月				日	民國前	年		月	日							
甄氣	Z 1 9 9 9 9 9 7 2		5	9	1	1	0	3		甄福氣										

相關眷屬資料變更 (變更前原報資料) (下列各欄請按原報資料填寫)					變更後資料 (僅填寫有變更之項目, 未變更無需填寫)					備註										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碼)	出生年月日 (民國出生者請 加註「-」)		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碼)	出生年月日 (民國出生者請 加註「-」)				眷屬 (稱謂代號詳 見說明四)									
		民國前	年	月			日	民國前	年	月		日	稱謂代號							
甄小健	Z 1 9 9 9 9 9 6 3		9	1	0	9	0	1												

請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投保單位名稱：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			健保署填用					
通訊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				受理		資料鍵錄		資料校對	
電話：03-○○○○○○○				歸檔批頁號					
負責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印				單位圖記或信印		資料鍵錄		資料校對	
請加蓋公司大小章				填表範例					



## ◎ 書面申報注意事項

### ■ 一般注意事項

1. 請使用正確申報表格
2. 請填寫正確投保單位代號(9碼數字)
3. 請蓋單位及負責人圖記(印信)
4. 請自行影印1份留存
5. 辦理承保業務，如使用**勞健合一**之申報表-申報表(及附件) 請備妥**1式2份**寄送健保署(由本署代轉交1份文件給勞保局)。
6. 僅申報眷屬異動時，表件寄送健保署只需填寫1份。

※ 僅單獨申報健保業務，請使用**健保專用表單**寄送**健保署**；  
僅申報勞保業務，請使用**勞保專用表單**寄送**勞保局**



## 二、一般保險費之計算





# ◎一般保險費之計算

## ■ 保險費率(110年1月1日起)

- 一般保費保險費率→5.17%
- 二代補充保費保險費率→2.11%

## ■ 保險費負擔比率

- 受僱者  
自付額30%、投保單位60%、政府10%
- 雇主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 
自付額100%



## ◎ 一般保險費之計算

- 眷屬之保險費，依被保險人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，並由被保險人繳納；超過3口者以3口計(健保法§18)。
- 健保費自付額補助對象(具補助身分者仍需依適法身分投保)
  - 身障補助、失業補助、長者補助等。
  - 由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後，每月造冊送至健保署。
  - 如有補助資格取得或喪失之疑義，請洽核定之主管機關。
- 健保署保費計收切檔日目前為每月10日，進行「前一月份保費」計費結算。

● 健保費補助項目一覽表--本署全球資訊網\健保服務\投保與保費\弱勢協助\各級政府辦理保險對象健保費補助項目一覽表。



# ◎一般保險費之計算

## ■ 保險費計算公式：

以本人 + 4名眷屬投保金額53,000元為例

### ➤ 雇主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(全額自付)

**自付額**：投保金額×保險費率×負擔比率×(1+眷屬人數)

$$53,000 \times 5.17\% \times 100\% \times (1+3) = 10,960 \text{元}$$

### ➤ 受僱者

**自付額**：投保金額×保險費率×負擔比率×(1+眷屬人數)

$$53,000 \times 5.17\% \times 30\% \times (1+3) = 3,288 \text{元}$$

**投保單位負擔**：投保金額×保險費率×負擔比率×(1+平均眷口數)

$$53,000 \times 5.17\% \times 60\% \times (1+0.56) = 2,581 \text{元}$$

註：113年1月1日起投保單位或政府應負擔之眷屬人數(平均眷口數)為0.56人



# ◎一般保險費之計算

## ■保險費計費原則

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，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(\$30)

1	轉入	例:8月31日轉入(僅加保一天)	計收8月保費
2	轉出	例:8月31日轉出(當月最末一天轉出，次月一日生效)	計收8月保費
		例:8月25日轉出(當月中途轉出)	不計收8月保費
3	當月加退	例:8月10日轉入8月25日轉出(當月最末日不在單位加保)	不計收8月保費
4	停保退保	例:8月31日退保或停保	不計收8月保費

註:不計收保費者，單位如已預扣保費---應退還離職員工



# ◎一般保險費之計算

## ■保險費計費-範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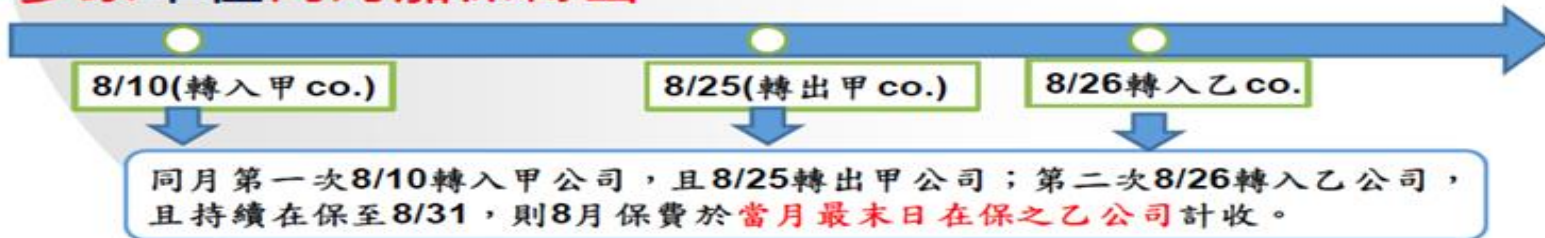
轉出(非最後一天/最後一天)



同一單位同月加保轉出



多家單位同月加保轉出







## ◎ 一般保險費之計算

### \* 繳費期限：次月月底 (§30、§35)

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，由投保單位負責扣、收繳，並須於次月底前，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，一併向保險人繳納，得寬限15日。

### \* 未收到繳款單之通知：15日內(細§49)

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繳款單時，應於15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，其怠為通知者，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。



## ◎一般保險費之計算

### ■ 滯納金(§35)

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，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，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0.1%滯納金，其上限如下：

- 投保單位、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**15%**；保險對象為其應納費額之**5%**。
- 前項滯納金，於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(目前為100元)以下時，免予加徵。



## ◎一般保險費之計算

- 保險費及滯納金於應繳納之日起，逾**30日**未繳納時，保險人得將其**移送行政執行** (保險對象為150日)。
- 有經濟上之困難，未能一次繳納保險費、滯納金或應自行負擔之費用者，得依相關規定向保險人**申請分期繳納**。



## 三、中斷投保





## ◎ 中斷投保

- 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社會保險，自符合投保條件之日起均須加保，不得中斷(§1)。
- 眷屬中斷逕補措施-為避免眷屬加保日未銜接，產生中斷計費或申復之作業
  - 第一類投保單位申報被保險人之眷屬加保後，由本署北區業務組每日依申報資料進行比對。
  - 當眷屬加保日與員工到職日不同，或是晚於到職日且與前單位轉出日未銜接，由健保署比對後逕予銜補中斷區間，更正加保日及計費。



## ◎ 中斷投保

### ■ 中斷投保-開單

- 保險對象因前、後工作無法銜接，發生中斷投保，本署將開立中斷繳款單(以地區人口計費)郵寄至目前投保單位代為轉交（因第一類保險對象無個別通訊地址）。
- 繳款單正面印有『收件人 ooo先生/女士』及『非收件人請勿拆閱』，因有繳納期限，請投保單位務必儘早轉交收件人。



# ◎ 中斷投保

## ■ 中斷投保-申復異議

### ➤ 並無中斷-加保補正

請保險對象檢附投保單位補正或原送件之異動申報表連同繳款單，寄至開單分區業務組辦理更正。

### ➤ 非『地區人口』身分-補辦中斷加保

保險對象需回中斷期間之原投保單位，補辦加保並繳納自付保險費，由單位填妥相關表件連同繳款單寄回開單分區業務組補辦中斷加保。



# 如何以適當身分 加入全民健保

保險對象分六類，不同投保身分有不同投保類別，身分改變投保類別也隨之改變，請依下列順位的身分辦理投保：

**1** 如果是公司、機構、行號的員工或負責人：

由工作單位辦理投保

**2** 如果是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的會員：

由所屬的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辦理投保

**3** 如果沒有工作，但依法可依附配偶或直系血親：

應到配偶或直系血親的投保單位，以眷屬身分辦理投保

**4** 如果沒有工作，也沒有依法可依附投保的配偶或直系血親：

請到戶籍所在地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投保

(符合 **1** 的身分，就不能用 **2**、**3**、**4** 的身分投保；符合 **2** 的身分，就不能選擇 **3**、**4**；符合 **3** 的身分，就不能選擇 **4**)

※保險對象亦可透過「健保快易通|健康存摺」APP或「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」，查詢確認個人健保投保資料正確性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



# 感謝聆聽~ 討論時間

